

证券代码：430458

证券简称：陆海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高新园区亿阳路 6C 号三丰大厦 C 座 19 楼大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625,7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坤秀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高洁敏、周晓东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撰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25,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代表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25,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25,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25,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25,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 [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70001 号，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0,828.62 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834,082.53 元人民币，资本公积为 29,836,055.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290,622.50 元。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为持续回报股东，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968,000 股为基数，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 10,793,6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以上权益分派事项以中国结算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25,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25,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包敬欣律师、刘翠梅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